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益海嘉里赛瑞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动力间（一期）蒸汽资源优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15〕70号

东莞益海嘉里赛瑞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东莞益海嘉里赛瑞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动力间（一期）蒸汽资源优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东莞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益海嘉里赛瑞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谷朊粉、果葡糖浆及副产品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配套动力车间（一期）设有1台85吨/小时燃水煤浆锅炉。本次动力车间（一期）蒸汽资源优化利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增设1台15兆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取消减温减压装置，年均总热效率81.03%，年均热电比566%，热、电均自用；（2）改造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系统；（3）收集公司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沼气作为锅炉补充燃料。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年）》。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执行国家热电联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燃料水煤浆的含硫率须控制在 0.35% 以下，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应采取措施收集、处理石灰石粉仓和灰库产生的粉尘，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新增脱硫废水应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冲渣等环节。辅机冷却排污水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三）新增蒸汽轮机、风机、水泵等主要噪声源应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灰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结合本项目实施，完善现有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

落实应急措施，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演练，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六）各类排污口应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并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实施联网监控。

（七）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动力车间（一期）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36 吨/年、64.3 吨/年以内，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东莞市环保局在省下达的指标内调整、核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环保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2月12日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统计局，东莞市环保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2月12日印发

---